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陆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主城区小鹅卵石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给陆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7579.67万元。

2、2019年,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IB”)借款40,000万比索,合同约定在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年6月10日,因SSC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NIB单方面从三圣药业及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建材”)的银行账户扣划6,022.06万元,折算人民币803.31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SSC应付三圣药业和三圣建材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币36.10万元(计算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SSC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4,200.58万元,折算人民币1,851.24万元,公司预计将该笔债务履行完毕,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人民币2,690.86万元。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工厂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5.183亿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851.24万元未归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拟采取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重庆市开州区已经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5月4日、6月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和相关展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14:30在公司1104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朝晖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2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及总经理李明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置管理相关要求,武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调整,李明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武琳女士及李明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工作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琳女士、李明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董事李明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吕海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吕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武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期间及李明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附件: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贵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南国置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学管理工程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5:00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持股证明均需提供原件;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网络投票时间:以上有关文件经扫描上传或传真后,须在2023年7月10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达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文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海区江湾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

二、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拟转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登记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股份仍由表决权委托方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动。近日,陈少彬先生与陈少彬先生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陈少彬先生与陈少彬先生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所有约定,以及所涉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自《解除协议》签署后全部解除,《解除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解除协议》生效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持有并拥有权益的公股份为0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解除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解除协议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协议后,陈少彬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标的权益由始至终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未发生法律效力。

注:1、本次解中带有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1年,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中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算,至影响中选中结果时止。联盟地区有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含零售药店)均增加采购增量需求,医院按点中选中医疗机构和药品按照联盟地区有关规定参加采购;采购期内,医疗机构和供应商在北京、天津、山东、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西、河南、广东、广西、陕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二、影响说明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面向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组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2号)精神,为降低药品采购成本,加快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逐步提高国内集中采购力度,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种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有利于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带量采购药品为沙芬太尼片的主要品种,此次入围中选中结果名单中供应商的销售单价有一定的调整,但在实际执行后不排除会帮助其他集中采购联盟的联盟地区供应商提升一定的市场份额和提供带量健康福利的市场知名度等,因此本次采购,同时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有望对公司未来长期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1、本次解中带有采购周期为2年